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曾韻璇
電話：(02)23705888#30321
電子信箱：yunhsuan.ts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5611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已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項下有關「紡織品」、「塑膠類」、「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等5大類之「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共5冊，並自115年7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敬請協助轉知或輔導業者提出申請，請查照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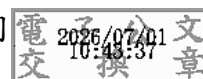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環境部於115年5月6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並於115年5月28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涵蓋「紡織品」、「塑膠類」、「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等5大類別共12項技術規格，象徵我國循環標誌制度正式邁入實質推動階段。自115年7月起，符合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之產品或服務，均可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提出申請，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

二、為協助申請者順利準備文件並瞭解取得標誌後之使用規範，本次編撰旨揭5大類「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供各界參考，本案自115年7月1日上午8時起正式開放線上申請，屆時請至「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合平台」（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source/category-9/post-133>）下載指引。歡迎各界廣為轉知，共同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藉由申請循環標誌提升公私部門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攜手達成資源有效利用、源頭減量及減碳之永續目標。

正本：公協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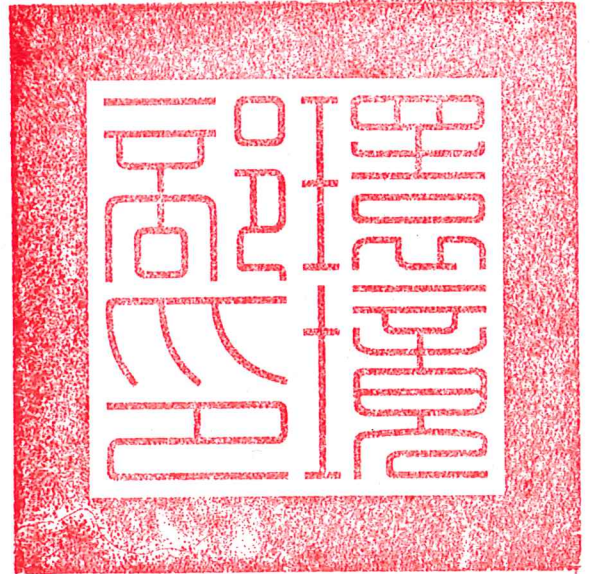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循環處理組、基金管理會、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 1156109405 號



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部長彭啓明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四）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五）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四、前點第三款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一）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二）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五、本部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七、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 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 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八、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九、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十、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十一、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十三、本部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藉由建立循環標誌制度，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促使產品之設計生產過程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等循環特性，及促進產品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之服務於市場上擴大流通，並提升公私部門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爰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第二點)
-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第三點)
- 四、申請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第四點)
- 五、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第五點)
- 六、循環標誌授權使用。(第六點)
- 七、循環標誌使用方式。(第七點)
- 八、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第八點)
- 九、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第九點)
- 十、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第十點)
- 十一、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資訊公開規定。(第十三點)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	一、第一項規定得向本部申請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及服務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三、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由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四）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五）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應檢具之文件。

四、前點第三款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2、重複填充。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申請者申請服務之循環特性說明資料規定。
五、本部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規定。
六、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規定。
七、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	循環標誌之使用及標示規定。

環標誌： (一) 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二) 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八、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循環標誌使用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九、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一、循環標誌使用權有效期限及期滿申請展延之規定。 二、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十、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定明各品項之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時之過渡處理方式，不因技術規格之調整而溯及失效，保障原使用人之權益。
十一、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一) 申請者名稱。 (二) 申請者所在地。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

十二、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一、本部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授權規定。 二、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三、本部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 本部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為提升資訊透明，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定明公開資訊機制。